

证券代码：874332

证券简称：文峰光电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3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文利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应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航空航天用轻型线缆扩建项目	9,637.00	9,637.00
2	特种综合缆及光电组件扩建项目	12,140.59	12,140.5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47.88	6,047.88
合计		27,825.47	27,825.47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方社、汪金兰、余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获得的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应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航空航天用轻型线缆扩建项目	9,637.00	9,637.00
2	特种综合缆及光电组件扩建项目	12,140.59	12,140.5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47.88	6,047.88
合计		27,825.47	27,825.47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方社、汪金兰、余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方社、汪金兰、余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履行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2、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超额配售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3、批准、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4、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政策调整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8、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

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次发行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方社、汪金兰、余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方社、汪金兰、余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方社、汪金兰、余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方社、汪金兰、余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方社、汪金兰、余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方社、汪金兰、余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方社、汪金兰、余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方社、汪金兰、余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1、《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4、《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自上述制度生效施行之日起，公司现行相关制度予以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系列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方社、汪金兰、余晖对本项议案中审议《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评价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自上述制度生效施行之日起，公司现行相关制度予以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系列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4年4月2日上午9: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81.56 万元、10,607.0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31%、27.4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